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3064

采购人：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宇洋采竞磋-2023064
- 2.项目名称：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48 万元，最高限价 4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采购项目	48	1	采购“智能财税基本技能，智能财税岗课赛证一体化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

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6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19-89855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u>czyy2018@qq.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u>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0519-89855101</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政中大道 6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 开户银行： <u>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b>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b></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b>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b>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b>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b>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至少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18		
2.1	实施方案	10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人员配置、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详实、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好、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8分；方案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完善得6分；方案较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8	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详实、科学合理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较详尽、科学性较好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有待提高得4分；方案较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2		
3.1	技术参数	20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不包含★部分），满分20分。技术参数有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20分为止。</p>	<p>提供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图册、照片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b>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b></p>

3.2	产品演示	20	对带“▲”标注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演示。满分20分，每有1条演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视频可上传多个，单个视频不超过30MB，视频格式不限。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单个技术参数演示有缺陷（部分满足）或者不演示者单项不得分，未进行演示者不得分。
3.3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4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4	软件著作权	4	供应商所投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1份得2分，最高4分。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5	企业实力	4	1. 软件制造商举办过类似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等比赛的，得2分。 2. 软件制造商曾与教育部合作过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得2分。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合计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1 最高限价：48 万元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所明确的未来 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展方向及主要任务，对照相应赛项发布的新规程，急需更新设施设备及平台。此次采购为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采购，包括软件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1.2 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2.2 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2.3 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1. 功能及标准、规范

依据企业会计、税务、财税代理等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覆盖会计事务、纳税事务和统计事务等专业主要专业核心课程，融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体现财务共享模式下电子票据处理、业财税一体化核算与监督、财务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升级与转型要求，训练学生新技术下财税应用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在企业内控制度约束下的人人协同和人机协同处理企业会计核算、纳税事务和财务数据分析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各种问题的应变能力。

## 2. 清单及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为：智能财税基本技能竞赛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技术参数中加“★”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	数量	单位
1	智能财税基本技能竞赛系统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 ★系统包括财务共享业务处理、纳税事务处理和财务数据分析三个模块。</p> <p>3. ▲系统满足业务财务岗、票据处理岗、总账会计岗、财务主管岗四个岗位任务训练。其中财务共享业务处理模块四个岗位任务数据相互关联，四个岗位协作完成 1 套账信息化处理，例如票据处理岗位进行出纳管理设置后，业务财务岗才能进付款管理操作。</p> <p>4. ▲财务共享业务处理模块选取财务云、供应链云，包含总账、智能会计平台、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出纳管理、存货核算、固定资产、发票管理、费用管理、报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等核心子系统，满足学生掌握业务财务流程、培养财务共享应用能力。</p> <p>5. ▲为了考核业财数据分析应用能力，财务会计系统中提供了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核算维度明细账、多栏式明细账、数量金额总账、数据金额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核算维度与科目组合表、应收款明细表、到期债权表、应收单跟踪表、应收单开票核销表、应付账龄分析表、到期债务表、供应商对账单、应收票据执行明细表、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等报表满足对业务的多维度分析需求。</p> <p>6. ▲实现采购费用计入入库成本的业务，流程如下：采购订单（费用采购订单）-下推生成采购入库单-应付单-费用应付单-采购费用分配（手工和自动两种模式）-应付单生成凭证-采购费用明细生成凭证。录入操作有误，会逐行逐个字段展示处理结果详细提示。当前操作引用的其他功能下维护的信息也可进行联动查询、修改、保存。</p> <p>7. ▲财务会计系统中可查看系统已配置凭证模板，可新增、修改凭证模板，设置来源单据、适用账簿、凭证号、核算组织来源、总账凭证分录合并设置、科目表、凭证日期等基本信息设置，业务分类设置及分录类型、科目、借贷方向、单位、数量、金额、业务分录合并设置等模板分录设置。</p> <p>8. ★财务共享业务处理模块任务涵盖出纳基础信息设置、购销存基础信息设置、固定资产基础信息设置、智能工资基础信息设置、电子票据采集与识别、网银收支结算、采购与付款处理、销售与收款处理、费用报销、存货核算、</p>	1	套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核算、资产卡片管理、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其他业务核算、凭证关联与审核、月末结转、月末对账与结账、财务报表审核等，其中采购与付款业务场景涵盖标准采购、资产采购、预付定金采购、费用采购、现购、暂估入库等，销售与收款业务场景涵盖标准销售、预收定金销售、销售退回、寄售、现销等，费用报销业务场景涵盖借款申请、支付借款、差旅报销、费用实付实报等。满足学生从电子票据处理、出纳业务处理、购销存业务处理、费控业务处理、薪税业务处理、固定资产业务处理、其他会计事项处理、会计凭证审核到财务报表审核的一整套任务流程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对会计核心业务进行处理，运用信息系统及财务机器人办理智能财务全业务流程、业财核算与监督、进行辅助核算与管理的能力。

9. 纳税事务处理模块包含开票信息维护、发票开具、发票抵扣勾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技能训练内容，涵盖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核心课程需要掌握的核心技能点。

10. 纳税事务处理模块涵盖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1.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涵盖数据管理基本知识和素养、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报表分析三大部分至少 9 项技能训练内容。数据管理基本知识和素养包含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人员的职业素养，数据要素、数据安全、大数据基本知识，数据分析的思路、维度与方法，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等内容。业务数据分析包含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完成情况按计划执行差异分析、供应商和客户评价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财务报表分析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报表项目结构及趋势变动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对比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

12.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采用系统智能比对答案，设置指标数值计算、图表分析呈现、评价结论三大判分项，针对每个任务的指标数值、可视化图表及分析结论进行智能评分。其中可视化图表判分可对图表名称、图表类型、轴标题、轴类型、轴值、数据标签、数据表、图例名称、图例值进行逐项进行对比。

13.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可通过文件缩略图功能查看做题数据表及数据图，方便查阅做题结果。

14.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支持 WPS、Office 等企业级应用办公软件表格工具进行数据分析，可直接使用 WPS 和 Office 的 excel 表格的函数、公式和图表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可视化展示，上传后可查看上传文件的数据及图表，并按展示文件表中每一项判分项和数据明细，直接对接实

	<p>际工作使用工具，实现学用零对接。</p> <p>15. ▲系统采用智能答案对比方式，包含日期、数值、字符等多种文本格式答案对比规则，以及关键字提取对比。答案对比自动标红标注错误内容，支持得分详情显示页面与答案显示页面一致，并回显正确答案，方便自我纠错。</p> <p>二、功能要求</p> <p>1. 系统采用任务驱动方式规划操作界面，分模块显示任务列表，按照进行中、未开始、已完成三种状态标记任务，并且能够按任务状态进行分类显示任务列表。</p> <p>2. ★系统开始任务后进入任务操作界面，包含任务详情，背景单据和仿真业务平台。其中任务详情中包含任务背景、任务要求和操作过程，任务背景创设任务情景，任务要求描述具体完成结果和注意事项，操作过程显示任务操作的详细步骤和要点，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p>3. ★得分详情支持答案标红显性化提示，提供与操作界面一致的标准答案，更容易发现问题、找到正确答案。</p> <p>4. 系统支持重置任务，重置本任务后，练习数据自动清除、清除本任务分数，满足重复多次训练</p> <p>5. 系统包含账号管理功能，可新增选手的登录名、用户名和赛场名称，能够查看用户状态、修改用户密码，可进行批量删除。</p> <p>6. 系统包含成绩管理功能，实时进行成绩刷新，可根据赛场名称和账号名称查看选手个人成绩和团队成绩。</p>		
2	<p>会计信息系统应用理实一体化软件</p>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 ★课程对接企业级应用平台的财务云、供应链云，包含总账、智能会计平台、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出纳管理、存货核算、固定资产、发票管理、费用管理、报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等核心子系统，满足学生掌握业务财务流程、培养财务信息化应用能力。</p> <p>3. ▲实现 VMI 业务，采购到结算的流程为：VMI 采购订单 - VMI 入库单 - 批量创建消耗汇总 - 消耗汇总表 - 物权转移单 - 应付单-付款单</p> <p>4. 为了考核业财数据分析应用能力，财务会计系统中提供了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核算维度明细账、多栏式明细账、数量金额总账、数据金额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核算维度与科目组合表、应收款明细表、到期债权表、应收单跟踪表、应收单开票核销表、应付账龄分析表、到期债务表、供应商对账单、应收票据执行明细表、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等报表满足对业务的多维度分析需求。</p> <p>5. ▲实现采购费用计入入库成本的业务，流程如下：采购订单（费用采购订单）-下推生成采购入库单-应付单-费用</p>	1	套

应付单-采购费用分配（手工和自动两种模式）-应付单生成凭证-采购费用明细生成凭证。录入操作有误，会逐行逐个字段展示处理结果详细提示。当前操作引用的其他功能下维护的信息也可进行联动查询、修改、保存。

6. ▲财务会计系统中可查看系统已配置凭证模板，可新增、修改凭证模板，设置来源单据、适用账簿、凭证号、核算组织来源、总账凭证分录合并设置、科目表、凭证日期等基本信息设置，业务分类设置及分录类型、科目、借贷方向、单位、数量、金额、业务分录合并设置等模板分录设置。

7. 课程大纲涵盖会计信息系统概述、基础设置、采购与应付管理、销售与应收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与核算、资产管理与核算、库存管理、成本核算、税费计提与缴纳、财务报表编制和综合实训十二项不少于 60 个任务，涵盖专业核心课程会计信息系统应用的核心内容。

8. 任务涵盖企业基础数据设置、系统初始化设置、赊购业务、现购业务、预付款采购、采购费用的处理、先到票的采购处理、暂估入库、采购退料、采购与应付账表查询、赊销业务、现销业务、预收款销售、商业折扣的处理、代垫费用的处理、销售退货、销售与应收账表查询、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资金账表查询与对账、工资费用处理、员工福利费用处理、市场与促销费用处理、差旅费处理、水电费处理、业务招待费处理、费用账表查询、采购固定资产、自建固定资产、资产计提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处置、采购无形资产、自行研发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处置、资产账表查询、库存盘点、盘盈盘亏的处理、库存账表查询、材料领用、材料成本核算、产成品入库、产品成本核算、销售成本核算、成本账表查询、增值税核算、城建税与教育附加计提、消费税核算、所得税核算、税费缴纳、期末业务处理、资产负债表编制、利润表编制等，满足学生从出纳业务处理、购销存业务处理、费控业务处理、固定资产业务处理、其他会计事项处理、会计凭证审核到财务报表审核的一整套信息化处理流程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对会计核心业务进行处理，运用信息系统办理智能财务全业务流程、业财核算与监督、进行辅助核算与管理的能力。

9. ★课程包含综合实训，至少 10 套试卷内容，覆盖财务共享业务处理模块的出纳业务、采购与销售、薪税、固定资产业务处理、票证数据化处理、人机协同会计核算、期末会计事项与会计报表智能化处理等主要内容。

10.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案例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

11. 每个实训任务包含操作区域、任务描述、任务要求、背景单据、操作过程，布局清晰。

	<p>12. 任务模板基于丰富的单据模板、印章库、字典库构建丰富的业务信息，采用业务单据、业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展现，符合实际工作场景。</p> <p>13. 系统采用智能答案对比方式，包含日期、数值、字符等多种文本格式答案对比规则，以及关键字提取对比。答案对比自动标注错误内容，并回显正确答案，方便自我纠错。</p> <p>二、功能要求</p> <p>1. 系统采用临时保存机制，避免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因为失误造成的错误。</p> <p>2.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分析。</p> <p>3. 系统支持素材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p> <p>4. 课程设计支持内容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富文本和单元测试。</p> <p>5. 作业、考试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可进行题目、选项顺序设置，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p> <p>6. 系统支持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p> <p>7. 支持教学课程安排，通过教学日历进行排课，发起教学活动、进行签到统计、实时发我课件、提问、测试、实训等教学活动，满足有组织的在线教学</p> <p>8. 课程支持教学管理，可对课程项目任务进行是否公开设置，查看任务完成人数统计、学习时间、学习次数、学习状态及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互动活动统计。</p> <p>9. 学习中心的学习资源，包含预习、测验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p> <p>10. 学习中心的作业和考试模块，应显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能显示相应得分，能按状态和名称进行快速筛选。</p>		
3	<p>税费核算和智能申报理实一体化软件</p>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 ▲对接专业教学标准，内容包含发票管理（开票信息维护、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发票抵扣确认）、增值税计算与申报（销售业务增值税计算与填报、购进业务增值税计算与填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企业所得</p>	1	套

税预缴、企业基础信息设置、企业收入类项目汇算、企业扣除类项目汇算、企业资产类项目汇算、亏损弥补及税收优惠项目汇算）、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等核心技能点及业务情景。

3. ★课程实训任务涵盖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4. ★课程包含综合实训，至少 10 套试卷内容，覆盖纳税事务处理模块的开票信息维护、发票开具、发票抵扣勾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主要内容。

5.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案例、实训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

6. 系统中实训任务应包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和任务分析，其中任务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配套看微课、看实操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7. 每个实训任务包含任务详情、背景单据、操作平台，布局清晰，可分屏操作。

8. 任务模板基于丰富单据模板、印章库、字典库构建丰富的业务信息，采用业务单据、业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展现，符合实际工作场景。

9. ▲系统采用智能答案对比方式，包含日期、数值、字符等多种文本格式答案对比规则，以及关键字提取对比。答案对比自动标注错误内容，支持得分详情显示页面与答案显示页面一致，并回显正确答案，方便自我纠错。

## 二、功能要求

1.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分析。

2. 系统支持素材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

3. 课程设计支持内容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富文本和单元测试。

4. 作业、考试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可进行题目、选项顺序设置，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

5. 系统支持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

6. 支持教学课程安排，通过教学日历进行排课，发起教学活动、进行签到统计、实时发我课件、提问、测试、实训

		<p>等教学活动，满足有组织的在线教学</p> <p>7. 课程支持教学管理，可对课程项目任务进行是否公开设置，查看任务完成人数统计、学习时间、学习次数、学习状态及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互动活动统计。</p> <p>8.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课程的所属学期、整体进度、参与人数、实训个数、作业个数。</p> <p>9.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导学，方便把握课程整体情况、教学内容、课程目标等内容。</p> <p>10. 学习中心的学习资源，包含预习、测验、实训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p>		
4	财务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软件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 ▲涵盖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指标分析、预算分析等技能训练内容。业务数据分析包含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库存业务完成情况及计划执行差异分析、供应商和客户评价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财务报表分析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项目结构及趋势变动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财务指标分析包括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对比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预算分析包括收入预算、费用预算、利润预算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p> <p>3. ▲采用系统智能比对答案，设置指标数值计算、图表分析呈现、评价结论三大判分项，针对每个任务的指标数值、可视化图表及分析结论进行智能评分。其中可视化图表判分可对图表名称、图表类型、轴标题、轴类型、轴值、数据标签、数据表、图例名称、图例值进行逐项进行对比。</p> <p>4.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可通过文件缩略图功能查看做题数据表及数据图，方便查阅做题结果。</p> <p>5. ▲财务数据分析模块支持 WPS、Office 等企业级应用办公软件表格工具进行数据分析，可直接使用 WPS 和 Office 的 excel 表格的函数、公式和图表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可视化展示，上传后可查看上传文件的数据及图表，并按展示文件中每一项判分项和数据明细，直接对接实际工作使用工具，实现学用零对接。</p> <p>6. ★采用系统智能比对答案，设置指标数值计算、图表分析呈现、评价结论三大判分项，针对每个任务的指标数值、可视化图表及分析结论进行智能评分。</p> <p>7. ★课程包含综合实训，至少 10 套试卷内容，覆盖财务数据分析模块的数据管理基本知识和素养、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报表分析三大部分至少 9 项等主要内容。</p> <p>8.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案例、实训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p>	1	套

	<p>9. 系统中实训任务应包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和任务分析，其中任务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配套看微课、看实操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p>二、功能要求</p> <p>1.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分析。</p> <p>2. 系统支持素材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p> <p>3. 课程设计支持内容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富文本和单元测试。</p> <p>4. 作业、考试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可进行题目、选项顺序设置，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p> <p>5. 系统支持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p> <p>6. 支持教学课程安排，通过教学日历进行排课，发起教学活动、进行签到统计、实时发我课件、提问、测试、实训等教学活动，满足有组织的在线教学</p> <p>7. 课程支持教学管理，可对课程项目任务进行是否公开设置，查看任务完成人数统计、学习时间、学习次数、学习状态及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互动活动统计。</p> <p>8.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课程的所属学期、整体进度、参与人数、实训个数、作业个数。</p> <p>9.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导学，方便把握课程整体情况、教学内容、课程目标等内容。</p> <p>10. 学习中心的学习资源，包含预习、测验、实训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p> <p>11. 学习中心的作业和考试模块，应显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能显示相应得分，能按状态和名称进行快速筛选。</p> <p>12. 学习中心的成绩模块，应按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进行统计汇总，涵盖学习行为和学习结果统计。</p>		
5	<p>企业会计理实一体化软件</p>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p> <p>2. 对接专业教学标准，涵盖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销售业务、投融资业务、费用业务、薪税业务、报表处理等任务核心技能点和任务情景。</p>	1	套

3. 课程对接企业级应用平台的财务云、供应链云，包含总账、智能会计平台、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费用管理、报表、库存管理等核心子系统，满足学生掌握智能财务下财务处理逻辑和方法。

4. ▲财务会计系统中可查看系统已配置凭证模板，可新增、修改凭证模板，设置来源单据、适用账簿、凭证号、核算组织来源、总账凭证分录合并设置、科目表、凭证日期等基本信息设置，业务分类设置及分录类型、科目、借贷方向、单位、数量、金额、业务分录合并设置等模板分录设置。

5.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实训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

6. 系统中实训任务应包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和任务分析，其中任务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配套看微课、看实操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6. 每个实训任务包含任务详情、企业信息、企业制度、企业合同，包含票据分类和业务处理等实训操作要点，布局清晰，可分屏操作。

7. 虚拟仿真实训试题基于千条单据模板、印章库、字典库构建丰富的业务信息，采用业务单据、业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展现，符合实际工作场景。

8. 系统采用智能答案对比方式，包含日期、数值、字符等多种文本格式答案对比规则，以及关键字提取对比。答案对比自动标注错误内容，并回显正确答案，方便自我纠错。

## 二、功能要求

1. 系统采用临时保存机制，避免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因为失误造成的错误。

2.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进行查看课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分析。

3. 系统支持素材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类型资源上传、预览；支持题库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理论题型的题库添加、编辑、删除。

4. 课程设计支持内容调整，添加预习、拓展和课件，可关联多种类型学习资源、富文本和单元测试。

5. 作业、考试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可进行题目、选项顺序设置，均采用客观判分，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

6. ▲系统支持学情分析管理功能，可对课程统计分析、学生课程分析和课程对比分析，分别查看课程和学生以及不同课程之间的课程训练次数、课程进度、学生随堂检测、学生作业、学生考试、实训任务学习等情况，能通过监测学生的实训数据，以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反应出学生的活跃度。



	<p>7. 支持教学课程安排，通过教学日历进行排课，发起教学活动、进行签到统计、实时发我课件、提问、测试、实训等教学活动，满足有组织的在线教学</p> <p>8. 课程支持教学管理，可对课程项目任务进行是否公开设置，查看任务完成人数统计、学习时间、学习次数、学习状态及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互动活动统计。</p> <p>9.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课程的所属学期、整体进度、参与人数、实训个数、作业个数。</p> <p>10. 学习中心支持查看导学，方便把握课程整体情况、教学内容、课程目标等内容。</p> <p>11. 学习中心的学习资源，包含预习、测验、实训等教学内容，显示任务记录和测试记录，满足学生自主学习。</p> <p>12. 学习中心的作业和考试模块，应显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能显示相应得分，能按状态和名称进行快速筛选。</p> <p>13. 学习中心的成绩模块，应按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进行统计汇总，涵盖学习行为和学习结果统计。</p>	
--	---	--

标示“★”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提供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图册、照片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如不能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

---

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應商承擔。

## 五、供貨要求

1. 採購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貨物清單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應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諾，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採購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貨物。

2. 成交供應商所供貨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採購文件的要求，貨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採購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成交供應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採購人提供貨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書、原厂保修单等）。根据採購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方案：貨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2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承办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採購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参考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逐条检查，技术部分参数条款进行逐条演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合格。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採購人有权要求拒绝付款，供應商若违约，採購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責任。

3. 对于成交供應商提供的貨物，送达后採購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應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採購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應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應商所供貨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採購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應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應商拒不整改的，採購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对貨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應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採購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責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採購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應商还应赔偿採購人直接损失费用。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 八、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

---

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免费现场培训职业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 九、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十、质保期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 3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5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十一、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时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作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
2. 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服务范围：
4.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5. 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本合同价包括为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范围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3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5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至6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3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8.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免费现场培训院校教师3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10.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12.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合同价中，除甲方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5.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6.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7.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8.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11. 验收方案：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2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承办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

12. 验收标准：参考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逐条检查，技术部分参数条款进行逐条演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合格。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与甲方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且取消下年度相关项目投标资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章）：

以上格式仅为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名。
- 5、电子招标文件表格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8 月-10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